中共湘潭市雨湖区自然资源局党组

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

通　报

根据区委统一部署，2021年1月26日，区委第三巡察组反馈了巡察意见。根据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。

一、组织整改落实情况

雨湖区自然资源局党组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，召开专项会议积极推进区委巡察组交办的任务，明确整改工作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负总责，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抓统筹协调，各分管领导对所分管的整改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，各责任单位负责制定具体整改措施，认真抓好整改落实。

二、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

**（一)角色转换不快，党组功能较弱**

1.党组主动担职履责还有差距。

2.制度有盲区，未建立系统完善的制度体系。

整改情况：制定了区局从严治党责任清单，严格落实制度，及时向区委报告了党组有关工作。

**（二)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有差距**

3.坚守基本农田“红线”保护有差距。

4.落实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有差距。

整改情况：建立了区局基层中心所、执法大队巡查制度，履行巡查、发现、制止、移送职责。

**（三）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不够有力**

5.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作用不突出。

整改情况：优化了园区工业用地用地报批、规划许可、土地出让、批后监管等工作制度。

6.服务民生主动性有待加强。

整改情况：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，切实保护耕地。

7.干部干事激情不足。

8.机构设置不符合“三定”方案。

整改情况：严格按照市委组织部文件精神落实了“三定”规定，做好人员归编归岗。

**（四）党建基础工作薄弱**

9.“五化”支部创建成效不明显。

整改情况：严格落实五化支部实施方案、执行三会一课等制度，做好党建资料的存档。

**（五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不够**

10.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够有力。

整改情况：制定了党组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制度。

**（六）落实整改责任不到位**

11.一是落实监察建议整改不到位。二是部分党建督查整改不到位。

整改情况：落实了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做到了一把手“三个不直接分管”。

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。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及时向我们反映。联系方式：52322301，地址：湘潭市雨湖区南岭南路15号雨湖区自然资源局，邮政编码：411100。

 中共湘潭市雨湖区自然资源局党组

 2021年4月24日